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復牌指引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

期報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各自為「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議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因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前完全符合復牌指引並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函件表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2025年10月27日起，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具法律效力，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東及投資者若對股份撤銷上市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於處理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